附件2、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，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按规定的组别抽签，确定自己面试出场顺序。按抽签序号从1号开始依次面试。

三、面试时考生只能向面试考官组告知其顺序号，严禁向面试考官告知自己的姓名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资料和物品进入面试考场。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在进入面试室时交管理人员代为保管，面试结束时取回。

五、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（15分钟）完成面试答题，在答题时可在草稿纸上作简要记录，但不得在答题过程中透露或暗示自己姓名等信息。每答完一题报告“答题完毕”，直至答题结束。面试时间一到，立即停止答题，继续答题不再计分。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等候告知本人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带走面试试题和草稿纸。

六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在面试前均集中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对违纪考生视情给予警告直到宣布面试成绩无效或取消面试资格。

 七、考生在得知自己面试成绩后应立即远离面试区。